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31-2021CG-210

采 购 人： 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周边环境提档升级工程

磋商内容： 提档升级工程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3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16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0

**第一章 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烈士陵园周边环境提档升级工程，阳财采计备[2021]B143号）磋商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131-2021CG-210

二、项目名称：烈士陵园周边环境提档升级工程

三、磋商内容：提档升级工程（详情见采购需求）

1. 采购预算：135.144519万元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特定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要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并并将被列入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一）领取时间：2021年11 月 23 日起至2021年 11 月 30 日17时止（工作间）。

（二）领取方式：采购代理公司按磋商小组征集并确定好的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其合格，并邀请其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300元/套。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12 月 01 日 15 时整（ 14 时00分开始接受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九、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磋商会并参加磋商，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供应商参加磋商。

十、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或负责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樊文洁 联系电话：13597667150

电子邮箱： 120585044@qq.com

联系地址：阳新县财政局隔壁中国平安后面二单元301室

采购人名称：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 系 人：邹治强 联系电话：17771157999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大道87号

2021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1CG-210 |
| 3 | 项目名称 | 烈士陵园周边环境提档升级工程 |
| 4 | 投标保证金 | /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6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7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35.144519万元。此预算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此预算的投标无效。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0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供应商以此时间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偏离 | 不接受重大偏差  下列为细微偏差：  （1）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实质性偏差除外）；  （2）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对应子目单价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对应子目单价为准。 |
| 1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17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9 |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 |
| 20 |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提交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业主评委一名 ；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23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 同磋商公告公示媒介 |
| 24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满后携带授权委托书到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
| 25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
| 26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不需要提供，自行承诺）。

3.5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和授权代表磋商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或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工程完工验收付款80%，审计完成付款至95%，剩余5%质量保证金第二年付清。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1.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技术参数、规格规格详见清单:





**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135.144519万元（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投标）

2.施工地点：阳新县烈士陵园周边。

3.计划工期：30日历天；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开工令为准。

4.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付款80%，审计完成付款至95%，剩余5%质量保证金第二年付清。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5.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  **报价**  （30分） | 报价得分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技**  **术**  **服**  **务**  **评**  **议**  （60分） | 施工方案 | 10 | 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施工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场地条件及工程特点要求，且详细的得8-10分；施工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施工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场地条件和工程特点要求的得5-7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施工措施制定不详细的得0-4分。 |
|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 1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报告非常详细，思路清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报告基本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7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报告简单描述，勉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4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配置科学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及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及质量管理目标明确的得3-5分；质量保障措施配置基本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及质量管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0-2分。 |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针对性强的得5-6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完善的得3-4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勉强完善的得0-2分。 |
|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 | 6 | 供应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措施科学先进、合理的得5-6分；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措施合理的得3-4分；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措施基本合理的得0-2分。 |
| 工程进度保障措施 | 6 | 供应商的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合理，且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6分；工程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得3-5分；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0-2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6 | 供应商的资金使用和主要材料用量的计算说明详细完善、思路清晰，劳动力与施工机械设备安排计划科学合理的得5-6分；资金使用和主要材料的计算说明基本详细，劳动力与施工机械设备安排计划合理的得3-4分；资金使用和主要材料用量的计算说明简单描述，劳动力与施工机械设备安排计划基本合理的得0-2分。 |
| 质量服务承诺 | 4 | 供应商有保证工程质量的承诺且有具体的经济处罚措施的的得4分，没有得0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承诺 | 6 | 1.供应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质保期和故障响应时间），且承诺具体可行，具有一定优势，最高得3分；  2.供应商有售后质保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分合计 | | | 60分 |
| 综  合  评  议  （10分） | 企业实力 | 3 | 1.供应商具备合格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备合格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备合格有效的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原件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类似项目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投标截止前三年）类似项目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加2分，此项最高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网站截图、县级以上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中标公示截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提供原件真彩扫描打印件） |
| 相关承诺 | 3 | 1.供应商承诺施工过程中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得1分，否则得 0 分；  2.供应商承诺创建优质工程并有相应完善的管理措施的得 1分，否则得 0 分；  3.供应商承诺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人员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保障施工人员福利等）的得1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以上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2 | 磋商响应文件全面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2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活页装订不得分； |
| 商务综合分合计 | | | 10分 |
| 得分总计 | | | 100分 |

**备注：**

**1.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2.商务标计算按报价人最终报价计算。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采购代理公司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磋 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1 | 投标服务内容 |  |
| 2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
| 3 | 工期 |  |
| 4 | 质量 |  |
| 备注 |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

注：1.本表为开标所用，其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注：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须单独携带一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附件4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项目包号： 包）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代理人（签字）：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须单独携带一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附件5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 （二）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职 称 |  | | 公司单位职 务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_\_年~\_\_年 |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何职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三）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2、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担任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由项目发包人出具）。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标，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考虑。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始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上述材料应能完整反映出业绩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业绩指标.**

**3、如近年来，服务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预中标单位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

兹有我公司报名参加投标的 项目，若有幸成为中标候选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我方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出现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不发生违法违规转包和分包行为。

2、保证按约定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终身责任；

3、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班子全员到岗（按相关规定出勤）并认真履职，未经批准不予变更；

4、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并根据项目需要在资金、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给予全面保证；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和正确指导，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6、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纪律规定，不出现违法乱纪行为。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企业及个人相应的行政处罚。

承诺人：预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拟派本项目建造师（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背页附：拟派本项目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一览表。

拟派本项目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览表

（无此附表承诺书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承诺单位 |  | | | | |
| 人员名单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证号 | 手机号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  |  |  |
| 建造师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材料员 |  |  |  |  |  |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

我公司承诺：

经本供应商认真核查，本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如不实，构成虚假，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专业技术能力。若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不拖欠劳动者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